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2025〕120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5年开发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任务安排的的通知》（工规函〔2025〕444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招录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决策部署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构建与科技计划相适应的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实做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采取有效举措深挖潜力，切实推进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充分挖掘岗位资源潜力

国家和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孵化器、科技创新基地等机构（以下简称“各创新主体”）是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的实施主体，要切实依照本通知要求充分开发新的科研助理岗位、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有志于投身科研事业的应届毕业生从事科研辅助研究、实验技术、技术经理人、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科研助理岗位工作。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要积极吸纳应届毕业生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的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

（二）强化督导宣传措施

各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辅导、督促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及时发布岗位招聘需求、落实高校毕业生招录工作、研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准确掌握并真实填报进展情况。要加大动员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高校毕业生了解熟悉相关政策，积极应聘科研助理岗位。

（三）加大岗位开发保障力度

各创新主体可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政策，统筹利用科

技计划项目资金、自有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各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可积极联动教育、人事、财政等部门，建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激励机制，引导各创新主体扩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规模。

（四）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各创新主体应及时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送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到人的工作进展情况和招聘人员身份具体信息。要杜绝科研助理签约造假，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各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指定 1 名经办人员负责联络，并定期通过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查看辖区内各创新主体填报的数据，对进度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自 2025 年 5 月起至 8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国家高新区任务（附件 1）由相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地市任务（附件 2）由相应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请各有关单位分别于 6 月 25 日前完成 30%~40% 岗位发布；7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 50%~60% 任务指标；8 月 11 日前，完成 70%~80% 任务指标；8 月 25 日前，完成全部任务指标；8 月 31 日前，查漏补缺、确保完成全部任务。请各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本地市各单位经办人名单（附件），并于 6 月 12 日前报至省科技厅邮箱 skjt_guoyq@gd.gov.cn。

省科技厅将不定期对各地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内各创新主体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电话：

成果与区域处 郭映琦，020-83163891

产学研处 何 亮，020-83163697

省科技情报所 石义寿，020-83163285

省监测中心 周宏虹，020-83163356（系统填报技术支持）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关于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
2.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分配表（国家高新区）
3.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落实任务分配表（地市）
4.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联系人名单
5.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情况操作指引

省科技厅

2025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科学院、省基金委。